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70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鍾春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經寶華銀行發給現金卡動支借款使用，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，期滿30日前，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，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12%計算，按日計息，每月底結息1次，自借款日起，每月15日為最終繳款日，應繳足最低繳款金額，如未依約繳納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清償所欠債務。詎被

01 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30萬元未還。嗣經寶華銀行將前開
02 債權輾轉讓與原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代債權讓與通知。
03 為此，爰依現金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
0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
0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
06 利息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債權讓
10 與證明書、帳務明細、經濟部函、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
11 （見本院卷第13至25、29至30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誤。又被
12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13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
14 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
15 金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6 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9日（見本院
17 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
1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2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
21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
22 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23 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